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96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4026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 二、行政院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 三、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四、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與教學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更以預防性的觀念創造一個有效率與活力的工作文化，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昇學校績效與競爭力。

參、實施要項：

- 一、**辦理單位**：依教育部人事處統籌規劃方案計畫，由人事室辦理。
- 二、**服務模式**：採整合式（含內置式及外置式）服務模式，由人事室設置單一窗口提供內部服務，並連結外部資源提供專業服務。
- 三、**擬訂年度計畫**：每年依據員工服務需求問卷調查結果，擬定次一年度推動計畫，具體規劃當年度工作重點據以執行。
- 四、**成效評估與改進**：年度結束時或各項活動辦理完成時，應利用員工滿意度問卷、員工訪談等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分析，檢視服務成效與目標達成度，以作為未來服務調整的參考。

肆、服務對象：

- 一、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
- 二、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醫事人員。
- 三、本校專任教師。
- 四、本校技工、工友、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

伍、服務內容：

- 一、**心理健康服務**：協助員工解決生活、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包括壓力調適、人際互動、情緒管理、婚姻與家庭關係等諮詢等），以維護身心健康及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向心力。
- 二、**法律扶助服務**：協助同仁解答法律問題，如：買賣房屋或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民刑事訴訟程序等諮詢。宣導及提供法律條文內容，以提升教職同仁法律知識，擴大服務範圍。
- 三、**稅務諮詢服務**：與本市地方稅務局合作，提供各種稅務問題諮詢，包括節稅建議、網路申報事宜等。

四、健康保健服務：包括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搜集紓解壓力及鍛鍊身心的管道給教職同仁、維護其身心健康，以提升工作效能。

五、員工福利服務：蒐集、篩選及整合與生活有關之各項社會資源，以食、衣、住、行、育、樂為經，生、老、病、死為緯，建構優惠便捷的生活網絡，藉由優惠契約之訂定，結合民間資源，成為夥伴關係，共享互利互惠。

六、其他協助：得依員工需求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協助措施。

陸、服務方式：

一、心理諮商服務：

(一)為協助員工適應所處環境，與他人保持適切良好之互動關係，外聘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專題演講開。

(二)結合社區醫療資源，進行專業輔導，充分發揮矯治、醫療與心理重建功能。

(三)轉知同仁妥為利用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服務專線：05-273243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

(四)為提升心理健康、工作效能與生活幸福感，遴選員工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開辦之一系列心理健康講座。

二、法律扶助服務：

(一)轉知同仁妥為利用嘉義市政府法律扶助服務（法律諮詢免費服務）

1、申辦方式

(1) email 申請：cycg242@ems.chiayi.gov.tw

(2) 傳真申請：05-2240451

(3) 現場申請

2、服務時間與地點

(1) 星期一 上午 09:30-12:00 市府一樓社會處諮詢室

(2) 星期三 上午 09:30-12:00 西區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3) 星期五 上午 09:30-12:00 市府一樓社會處諮詢室

3、應備文件：法律扶助申請表

(http://www.chiayi.gov.tw/2011web/uploads/法律扶助申請表_20140626171250.doc--下載)

(二)遴派員工參加嘉義市政府等鄰近機關學校所開辦之一系列法律研習或訓練。

三、稅務諮詢服務：

轉知同仁妥為利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稅務問題諮詢功能（地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4 至 5 樓 總機電話：05-2282233。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e-mail 信箱：i66i@ntbsa.gov.tw。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01:30~05:30，全功能櫃檯中午不打烊。

四、健康保健服務：學校要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需要績效良好的優秀員工。生活規律且健康有活力的員工，才能組成有活力及創意的組織，提升教學、工作效能。

(一)為關懷員工在處理公務之餘，同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宣導員工可就工作崗位或走廊上做操，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及心理壓力的紓解，以提高工作績效。

(二)配合樂活運動推行，鼓勵員工多運動、常運動、長期運動，以紓解生活壓力，

消除身心疲勞。

- (三) 鼓勵員工多加利用本校健康中心設備（每日量血壓及體重），提供同仁一個良善的保健環境，
- (四) 為關懷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的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鼓勵本校滿四十歲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同仁有兩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費（最高補助 3500 元），前往醫院健康檢查當日可以請公假 1 天，請符合資格同仁多加利用，檢查後可以檢附收據及申請表（申請表可向人事室索取）提出申請補助。
- (五) 為照護同仁及學生身體健康，本校衛生組與學校鄰近之優質醫療院所合作簽訂診療服務優惠合約，對同仁及學生照護更臻完善。

五、福利服務：

- (一) 遇有同仁婚喪喜慶事件，主動提供服務，儘速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公保補助等申請服務事項、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幫助教職員工，增進公教人員對機關學校之情感。
- (二) 年度內辦理多梯次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可以視個人時間自行選擇 1 梯次參加，並予每人補助新台幣 800 元，以凝聚團隊向心力。

柒、其他事項：

- 一、本校、社會公益團體、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時之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並應確實遵守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且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
- 二、人事單位人員應充分了解員工協助方案的功能，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瞭解及蒐集同仁需求，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並能初步辨識需要協助的同仁，俾使其獲得即時的支持與幫助。
- 三、辦理本方案時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
- 四、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離開學校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五、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 六、同仁得提供本方案實施之效益評估，作為規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得視需要隨時補充、修正。
- 八、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